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人民法院

发放案外人案款公示

(2024)粤1521执1230号

申请执行人：邓志豪等

被执行人：张小玲

关于邓志豪等人与张小玲责令退赔、追缴违法所得执行一案，本案执行过程中拍卖被执行人张小玲名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村路赤沙巷2号之一402的房产及位于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云岭山庄碧湖居14号栋房地产。上述拍卖所得款项5149966.4元，扣除本案抵押权、辅拍费、评估费等优先债权，其中陈亮泽作为该不动产的共同共有人，应将该款其部分的款项203547.25元退还给陈亮泽

为保护债权人权益，规范工作程序，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特此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8日)。

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承办法官：陈继楚法官

联系电话：06606629725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海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